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 号

马正学、邓强、黄佳慧: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"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四)上午开市起停牌。经查,公司与前海新华康金融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事项决策始于 2016 年 1 月初,公开披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。公司原总经理马正学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10,000 股,公司财务总监邓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买入公司股份 5,000 股,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佳慧通过配偶账户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买入公司股份 2,000 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 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3日